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綺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薛慶煌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5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5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前開二項於任一上訴人補繳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其餘上訴人即免繳納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唯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唯數公司）上訴請

01 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其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8,237,154元【計算式：8,176,254元+60,900
03 元=8,237,154元】，扣除已繳納145,809元，尚須補繳第二
04 審裁判費1,053元（計算式：146,862元-145,809元=1,053
05 元）。上訴人匠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匠合公司）上訴
06 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，其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
07 8,237,154元【計算式：8,176,254元+60,900元=8,237,15
08 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6,862元。上訴人唯數公司及匠
09 合公司依原審判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於任一上訴人
10 繳足上訴費146,862元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其餘上訴人即
11 免繳納義務。

12 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等於收受本
13 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14 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21 書 記 官 馮 姿 蓉